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9—2022

代替 GB/T 18916.9—2014

取水定额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9: Monosodium L-glutamate

2022-07-1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8916《取水定额》的第 9 部分。GB/T 18916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第 40 部分:船舶制造;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第 42 部分:黄酒制造;
——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第 44 部分:氨纶产品;
——第 45 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第 46 部分:核电;
——第 47 部分:多晶硅生产;
——第 48 部分:维纶产品;
——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
——第 50 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第 53 部分:食糖;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第 55 部分:皮革;
——第 56 部分:毛皮;
——第 57 部分:乳制品;
——第 58 部分:钛白粉;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第 60 部分:有机硅。

本文件代替 GB/T 18916.9—2014《取水定额 第 9 部分:味精制造》,与 GB/T 18916.9—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有关术语和定义(见 2014 年版的 3.1 和 3.2);
- b) 更改了取水量范围(见 4.1.1,2014 年版的 4.1.1);
- c) 更改了取水量供给范围(见 4.1.2,2014 年版的 4.1.2);
- d) 更改了取水定额(见第 5 章,2014 年版的第 5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百安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天津科技大学、吉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西藏天虹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关丹、白雪、朱春雁、李永智、王福清、满德恩、刘元涛、哈志瑞、程文莹、郭脉海、赵兰坤、李瑞杰、孙淑云、李树标、章晖、傅交清、陈宁、王健、柯崇榕、刘斌。

本文件于 2006 年首次发布,201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取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取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国家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GB/T 18916 将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GB/T 18916 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 15 部分:白酒制造;
-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 26 部分:纯碱;
- 第 27 部分:尿素;
-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第 29 部分:烧碱;
- 第 30 部分:炼焦;
-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 40 部分:船舶制造;
-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 第 42 部分:黄酒制造;
- 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 44 部分:氨纶产品;
- 第 45 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 第 46 部分:核电;
- 第 47 部分:多晶硅生产;
- 第 48 部分:维纶产品;
- 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
- 第 50 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 第 53 部分:食糖;
-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 第 55 部分:皮革;
- 第 56 部分:毛皮;
- 第 57 部分:乳制品;
- 第 58 部分:钛白粉;
-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 第 60 部分:有机硅;
- 第 61 部分:赖氨酸盐;
- 第 62 部分:水泥;
- 第 63 部分:玻璃;
- 第 64 部分:陶瓷;
- 第 65 部分:饮料;
- 第 66 部分:石材。



取水定额 第9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谷氨酸钠(味精)取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取水定额及定额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的谷氨酸钠(味精)制造企业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8967、GB/T 18820 和 GB/T 215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纯净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谷氨酸钠(味精)制造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辅助生产(包括机修、锅炉、污水处理站、检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楼、浴室、食堂、卫生间等)。

4.2 单位谷氨酸钠(味精)产品取水量

单位谷氨酸钠(味精)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式中：

V——单位谷氨酸钠(味精)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3/t);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谷氨酸钠(味精)产量,单位为吨(t)。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现有谷氨酸钠(味精)制造企业单位谷氨酸钠(味精)取水定量定额应不大于 $25\ m^3/t$ 。

5.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和改扩建谷氨酸钠(味精)制造企业单位谷氨酸钠(味精)取水定量定额应不大于 $15\ m^3/t$ 。

5.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

先进谷氨酸钠(味精)制造企业单位谷氨酸钠(味精)取水定量定额应不大于 $12\ m^3/t$ 。

6 定额管理要求

6.1 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6.2 谷氨酸钠(味精)制造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